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就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和信所”）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，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就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山东和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；

二、山东和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服务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满足公司委托审计事项的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长华 _____

宋靖雁 _____

邱靖之 _____

2017年3月6日